

上海鸣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海鸣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 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情况

原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7 人，公司充分考虑实际治理情况，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，现将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 5 人，调整后，符合法定最低人数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情况

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二条原为：“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。”拟修订为：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。”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无需修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。

四、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需提交至工商管理部门登记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鸣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鸣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9日